



法医鉴定



证据研究

FAYI JIANDING ZHENGJU YANJIU

纪宗宜 姚 澜◎编著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法医鉴定证据研究

纪宗宜 姚 澜 编著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北 京·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法医鉴定证据研究/纪宗宜, 姚澜编著. —北京: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2009.2

ISBN 978 - 7 - 81139 - 373 - 6

I. 法… II. ①纪…②姚… III. 法医学鉴定—研究
IV. D919.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9) 第 000706 号

法医鉴定证据研究

FAYI JIANDING ZHENGJU YANJIU

纪宗宜 姚 澜 编著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南里

邮政编码: 100038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市泰锐印刷厂

版 次: 2009 年 2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9 年 2 月第 1 次

印 张: 13.875

开 本: 880 毫米 × 1230 毫米 1/32

字 数: 370 千字

印 数: 1 ~ 3500 册

ISBN 978 - 7 - 81139 - 373 - 6/D · 320

定 价: 35.00 元

网 址: www.cppsups.com.cn www.porclub.com.cn

电子邮箱: cpep@public.bta.net.cn zhs@cppsu.edu.cn

营销中心电话 (批销): (010) 83903254

警官读者俱乐部电话 (邮购): (010) 83903253

读者服务部电话 (书店): (010) 83903257

教材分社电话: (010) 83903259

公安图书分社电话: (010) 83905672

法律图书分社电话: (010) 83905637

公安文艺分社电话: (010) 83903973

杂志分社电话: (010) 83903239

电子音像分社电话: (010) 83905727

本社图书出现印装质量问题, 由本社负责退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引 言

人类社会自从有了法律就有了为法律服务的法医学实践。随着社会的进步和科技的发展,不仅侦查案件,制定法律,行政上和社会上的种种事务处理,如工伤事故、医疗纠纷、精神病人法律能力判定和强制治疗、尸体处理、剧毒药物管理、医师执业、医学伦理,等等,无不需要医学的协助,均需应用医学及相关学科的理论和技术进行分析研究,提出见解,作出鉴定。我国古代的法医学名著,如《洗冤集录》、《平冤录》、《无冤录》等,就是应用医学等多方面的知识协助办案,以求达到公平裁判,使沉冤得以昭雪,使犯罪分子得以伏法。1975年,我国考古学界在湖北省云梦县睡虎地发掘12座战国末期至秦代的墓葬,出土的《云梦秦简》中不仅有《秦律》,还有与法医学关系密切的解释律文的问答《法律答问》和有关治狱的文书程式《封诊式》。在《法律答问》中,采用问答形式,对《秦律》的某些条文作出明确的解释。《秦律》明确规定,不同程度的损伤处以不同程度的刑罚,可见《秦律》已在相当程度上运用了法医学的知识。秦简中与法医学关系最密切的《封诊式》是世界上最早的具有丰富的法医学内容的刑侦书籍,介绍的勘验范围包括活体检验、收集检验、尸体检验、现场检验等。我国最早的一部法典《唐律》中对不同程度的损伤提出了检验鉴定标准。显而易见,法律与医学的联系由来已久,自从人类社会发展史上出现了阶级社会以来,统治阶级便制定法律,以维护其阶级统治,维持社会秩序。在制定法律或在侦查审判时,凡涉及人体伤害和有关生理、病理等问题的,均有赖于应用各种科学技术,诸如医学的、化学的、物理学的、生物的……方法进行综合的检验

鉴定。

在司法鉴定实践中，公、检、法三机关在侦查、诉讼、审判各类案件时所遇见的多种专门性问题，不是公安、检察、审判人员都能解决的，有许多与待证事实相关的重要案件事实必须借助于鉴定结论才能予以认证，如人的精神状况、损伤程度和伤残程度的评定、死亡原因和性质的确定、死亡时间的推测、个人识别和亲子鉴定等，需要委任具有专门知识和经验的司法鉴定人员作出结论，提供证据，以此作为公安司法机关借以查明案件事实、依法办案的重要依据。特别是在庭审阶段，法官是法律专家，具有司法经验，但对于与待证事实有关的特殊行业的专门性知识和技能并不能全盘通晓，因此，法官需要借助专家的知识来拓展、延伸其感知和认识能力，从而查明事实。由于司法鉴定属于科学实证活动，其鉴定结论作为法定证据之一，对案件的裁决具有重要乃至决定性的影响，所以司法鉴定制度已成为当代各国司法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成为促进诉讼民主、维护司法公正重要的基础性建设；成为时代发展的需要、诉讼民主的需要和司法公正的需要。

随着社会的发展，法律上的问题会越来越复杂，司法鉴定的方法日趋深邃，需要医学知识判断法律案件的更日益增加，法医学鉴定乃是司法鉴定的重要组成部分。凡涉及与刑事、民事及行政诉讼有关的人体（包括尸体、活体）、来源于人体的生物学检材的检验均属于法医学范畴。现代健全的法律制度和科学技术的突飞猛进，给古老的法医学带来了巨大的发展，如应用病理学和生理学的理论和技术研究死因；应用体质人类学的理论和技术以及计算机技术，确定个体的性别、年龄、身高、面貌特征，进行个人识别；借助分子生物学、免疫血清学和细胞遗传学的理论和技术，解决人体组织和体液的性别、遗传类型直至个体的认定；应用现代仪器分析技术、免疫化学技术等解决各种毒物的检验，等等。由于司法实践不断向法医工作者提出新的课题，法医学内容愈来愈丰富，需要开拓的领域愈来愈多，逐渐向分科发展，于是先后出现法医病理学、法

医损伤学、法医毒理学、法医血清学、法医人类学、法医化学、法医临床学、法医牙科学、法医精神病学、法医遗传学、法医昆虫学、法医伦理学等，在极为宽广的领域里向纵深方向发展。

现代法医学鉴定涉及现代法医学各个学科的理论和技术，研究的内容相当广泛，具体的检验方法包括：（1）现场勘验。现场是犯罪分子作案或发生事故的地点和遗留有与犯罪有关的痕迹、物品的一切场所。其不仅是犯罪分子实施犯罪或案件发生的地点，如杀人地点、投毒地点，还包括犯罪分子准备作案的场所、作案后隐藏凶器及处理其他罪证的场所、肢解尸体或掩埋尸体的场所。所以，通过勘验为了查明死亡原因、判断死亡时间、了解死亡过程和致死手段、方法，借以发现与案件相关联的物、事、人，对判断案件性质、证实和揭露犯罪行为有重要意义。（2）尸体检查。尸体检查是法医工作中最常见、最重要的项目之一。主要为判断死亡原因和推断死亡时间；确定损伤的部位、性状和程度；推测凶器的种类和使用方式；鉴别生前伤和死后伤（如为生前伤则应明确伤后存活时间，其间行为能力如何）；是否中毒，有无疾病，其程度与死因的关系；判明暴力死（自杀、他杀、灾害）或非暴力死（病死、衰老死）等诸类相关问题。（3）活体检查。检查被害人和被告人的生理、病理状态，包括损伤性质、受伤时间、劳动能力丧失程度、年龄、个人特征、生育功能、处女膜完整性、妊娠、分娩、亲子关系、精神状态和法律能力，以及确定是否精神病、诈病、造作病或匿病等。当前，现代化医疗仪器和技术设备日趋精良，检查的准确性、可靠性、特异性、先进性不断提高，为法医学活体鉴定提供了优良的条件。（4）物证检验。物证检验主要是生物学检材的种类认定，种属来源鉴识以及遗传标记的型别判定等。完成个人识别和亲子鉴定主要任务，前者是解决生物学检材的个体特征，后者是判定被检者之间是否存在生物学的亲缘关系。例如，法医物证检验在审理民事案件时的作用越来越凸显，如确定亲子关系，常通过血型检验或 STR-PCR 分析确定亲权纠纷案；又如，解决与输血

有关的医疗纠纷案件时需要检验血型；离婚案件有时需要检验精子，以判断有无生育能力。在审理刑事案件时必不可少地通过检验案件中相关的人体器官组织、分泌物、排泄物，如血液、精斑、唾液斑、毛发、骨骼等，为案件的侦查和审理提供证据。随着现代科学技术的发展，法医物证工作有了长足进步，尤其是 DNA 技术的应用，使法医物证检验由排除走向认定，检验范围逐步扩大，检验项目逐步增加，检测精确度逐步提高，为侦查破案提供了明确的方向，为司法审判提供了有力的证据。（5）文证审查与检验。文证检验是确定文件与案件事实，与当事人或犯罪嫌疑人的关系的一种技术侦察和司法鉴定手段，应用于刑事案件、民事案件、治安案件以及其他违法、违章案件。通过对与案件有证明意义的文字、图表、资料，包括病历、诊疗意见书、死亡诊断书、现场勘查笔录、访问调查材料，尸体或活体检查记录、物证检验报告书、法医鉴定书、证明书等进行审查和检验，作出相应的结论，为侦查提供线索，为起诉和审判提供证据。

总而言之，法医学作为综合各种自然科学成果于一身的应用科学，所涉及的知识领域极为广泛，有其独特的研究范围、明确的研究对象、特殊的研究方法，成为具有鲜明特色的、其他科学不能替代的、实用性法律医学科学。

人类的司法活动已经进入了科学证据的时代。在纷繁复杂的现代社会生活中，在日新月异的科学发展进程中，司法活动的对象也在不断提高其科技含量，司法活动的环境也在不断更新其科技内容。因此，要实现公正司法，就必须依靠科学技术，就必须提高司法的科学水平，难怪乎有的学者提出了“科学办案”的口号。具体到司法证明实践来说，首先，要转变观念，要从以人证为主的司法证明转变为以物证为主的司法证明，要提高司法证明手段的科学性；其次，在各种人证的运用过程中也要提高科技含量，要运用心理学、行为科学和其他科学方法来通过人证查明案情和证明案件事实。

目 录

引 言	(1)
第一章 法医学证据的理论基础	(1)
第一节 鉴定认识论	(1)
一、法医学鉴定概述	(1)
二、法医学鉴定人	(5)
三、法医学鉴定的历史沿革	(10)
第二节 鉴定方法论	(36)
一、法医学检验的基本方法	(36)
二、法医学鉴定的程序	(62)
三、法医学鉴定文书	(66)
第三节 鉴定价值论	(73)
一、学习研究法医学的价值	(73)
二、法医学鉴定结论的法律价值	(75)
第二章 死亡的医学鉴定	(80)
第一节 死亡的证明	(80)
一、心脏死亡的证明	(81)
二、肺脏死亡的证明	(82)
三、脑死亡的证明	(82)
第二节 死亡后的现象	(85)
一、尸斑	(86)
二、尸僵	(89)
三、局部干燥	(91)

四、自溶	(92)
五、尸体腐败	(94)
六、特殊尸体现象	(97)
第三节 死后时间的证明	(100)
一、尸体现象对死亡时间的提示	(100)
二、尸体胃肠内容物的消化程度对死亡时间的提示 ...	(101)
三、尸体周围昆虫对死亡时间的提示	(102)
四、尸体化学变化对死亡时间的提示	(102)
五、组织化学变化对死亡时间的提示	(103)
第四节 死亡的区分	(104)
一、暴力性死亡	(104)
二、非暴力性死亡	(107)
第三章 机械性窒息的法医学鉴定	(112)
第一节 窒息机理与证明	(112)
一、呼吸与窒息	(112)
二、窒息机理	(113)
三、机械性窒息的证明	(114)
第二节 机械性窒息方式	(120)
一、缢死	(120)
二、勒死	(128)
三、扼死	(131)
四、溺死	(134)
第四章 机械性损伤的法医学鉴定	(141)
第一节 机械性损伤机理与证明	(141)
一、损伤形成要素	(141)
二、损伤形态分类	(144)
三、损伤导致死亡的证明	(153)
第二节 常类损伤特征	(156)

一、钝器伤	(156)
二、锐器伤	(162)
三、火器伤	(165)
第三节 机械性损伤的法医学鉴定	(169)
一、生前伤与死后伤	(169)
二、损伤经过时间	(171)
三、损伤方式	(172)
四、损伤工具	(173)
五、损伤性质	(176)
第五章 高低温和电流损伤的法医学鉴定	(180)
第一节 烧死的证明与鉴定	(180)
一、烧死的概念与机制	(180)
二、烧死的证明	(182)
三、烧死的鉴定	(185)
第二节 冻死的证明与鉴定	(187)
一、冻死的证明	(187)
二、冻死的鉴定	(189)
第三节 电流损伤的证明与鉴定	(190)
一、电流损伤的条件与机制	(190)
二、电击死征象	(193)
三、电流损伤鉴定	(195)
第六章 中毒的法医学鉴定	(198)
第一节 毒物与中毒的证明	(198)
一、毒物的概说	(198)
二、中毒的概说	(206)
第二节 常类毒物中毒的鉴定	(215)
一、化学品中毒的鉴定	(215)
二、杀虫剂、鼠药中毒的鉴定	(218)

三、精神类药物中毒的鉴定	(221)
四、重金属中毒的鉴定	(223)
五、生物毒物中毒的鉴定	(227)
六、毒品的鉴定	(230)
第七章 法医学活体鉴定	(251)
第一节 损伤的法医学鉴定	(251)
一、损伤鉴定的法律规定	(251)
二、损伤与疾病	(275)
三、精神损伤的鉴定	(278)
四、致命性损伤后的行为能力	(286)
第二节 诈病与造作伤(病)的鉴定	(291)
一、诈病的证明	(291)
二、诈病的法医学鉴定	(293)
三、造作伤(病)的证明	(294)
四、造作伤(病)的鉴定	(298)
第三节 性问题的鉴定	(300)
一、强奸的鉴定	(300)
二、性功能障碍和不孕(育)的鉴定	(307)
三、性心理障碍的鉴定	(313)
四、其他性问题	(316)
第四节 亲子鉴定	(318)
一、根据遗传特征进行亲子鉴定	(319)
二、根据妊娠期限进行亲子鉴定	(329)
三、根据性交能力及生育能力进行亲子鉴定	(329)
第八章 法医学物证鉴定	(331)
第一节 概 说	(331)
一、物证及法医学物证的概念	(331)
二、法医学物证在诉讼中的作用	(332)

三、法医学物证检材的发现、提取、包装与送检	(333)
四、法医学物证检验的程序和要求	(335)
五、法医学物证检验报告或鉴定书	(335)
第二节 血液和血痕检验	(337)
一、血液检验	(337)
二、血痕检验	(337)
第三节 法医物证检验中的 DNA 分析	(354)
一、理论概述	(355)
二、法医 DNA 分析技术	(358)
三、DNA 分析技术的发展趋势	(366)
第四节 分泌物和排泄物检验	(370)
一、精斑检验	(370)
二、唾液斑检验	(373)
三、阴道分泌物检验	(374)
四、尿斑检验	(375)
第五节 人体组织器官检验	(376)
一、软组织检验	(376)
二、骨组织检验	(377)
三、毛发检验	(378)
第九章 医疗纠纷的鉴定	(385)
第一节 医疗纠纷及相关概念	(385)
一、医疗纠纷	(385)
二、医疗事故	(386)
三、医疗差错	(389)
四、医疗损害	(390)
第二节 医疗纠纷鉴定	(394)
一、医疗事故的技术鉴定	(394)
二、医疗纠纷的司法鉴定	(404)
三、医疗事故技术鉴定与医疗纠纷司法鉴定的关系	(406)

第三节 医疗事故赔偿	(408)
一、索赔途径	(408)
二、索赔的法律适用	(415)
三、赔偿的范围	(418)
四、精神损害的赔偿	(423)
五、对《医疗事故处理条例》赔偿适用的思考	(423)
第四节 对医疗事故鉴定制度改革建议	(425)
一、改革的现实必要性	(425)
二、改革路径的选择与思考	(426)
后 记	(431)

第一章 法医学证据的理论基础

第一节 鉴定认识论

人类通过认识,了解自然与社会乃至具体事物,并探求其中的未知因素。故认识论是谓“关于人类认识的来源,发展过程,及认识与实践的关系的学说”。它的基本问题涉及认识的起源、认识的物质性、认识的反映性和认识的可知性。从这几个基本问题出发去认识法医学鉴定、法医学鉴定人以及法医学鉴定的历史沿革,从而真正感知法医学鉴定是一种特殊的认识活动。

一、法医学鉴定概述

(一) 法医学鉴定的概念

广义的鉴定,是指有专门知识和经验的人对其所擅长的专门性问题作出科学判断的过程。狭义的鉴定,是指在诉讼过程中,司法机关指派或聘请具有专门知识的人就案件中的专门性问题作出判断性结论的科学活动。我国《刑事诉讼法》第119条规定:“为了查明案情,需要解决案件中某些专门性问题的时候,应当指派、聘请有专门知识的人进行鉴定。”《民事诉讼法》与《行政诉讼法》对鉴定作出了与《刑事诉讼法》相类似的规定。在诉讼过程中,需解决的专门性问题很多,法医学鉴定是诉讼涉及医学证据获得的司法鉴定。它运用法医学的理论和方法,以人体及来源于人体的生物学检材为鉴定对象,对司法机关交验的民事、刑事或行政诉讼案件中的尸体、人身、物证及文证资料进行检验后,对委托的问题作出

科学结论,从而解决与法律有关的人身伤亡、生理病理状态以及其他专门性问题。例如,通过尸体剖验揭示可疑或无人见证死亡的犯罪意义;通过有关神智、辨认、控制等方面判定的精神活动证据;分析血液物质含量的毒理学证据;证明被告人在某一给定时间处于某一特殊精神或身体的状况;通过人体组织器官的 DNA 分型对那些可能与被告人相关联的物证进行鉴定,等等。

随着法医学的理论研究和鉴定实践的需要,法医学鉴定分出法医活体检验、法医病理学鉴定、法医物证鉴定、法医精神鉴定、法医毒物鉴定等多个分支。近年来,随着分子生物学、电子计算机及各种检测仪器的发展和应用,将法医学理论和检验方法推向一个崭新的阶段。

(二) 法医学鉴定的属性

1. 科学性

法医学鉴定的本质是具有法医学知识和技能的人解决案件中的专门问题的活动。鉴定人需具备法医学专业知识、经验和技能,鉴定结论被科学界普遍接受,经得起检验,是法医学鉴定得以进行,鉴定结论可用作诉讼证据的必要前提。科学鉴定是用科学的方法和理论揭示案件事实的内在规律性,排除假象,将科学的结论提供给法庭及其他有关部门。鉴定的科学性通过以下三个方面得以体现:

(1) 科学的思维方法。只有具备正确的科学思维方法才能进行科学鉴定,就所观察到的各种现象和测定的数据,运用逻辑思维进行综合分析,特别是从不同的角度进行全面分析,发现矛盾并解决矛盾,从而得出科学的鉴定结论。

(2) 科学的鉴定态度。当鉴定人的鉴定意见不统一时,尤其当鉴定结论未被采用时,要能够正确地对待,理智地分析,善于查出错误的原因,找出存在的差距,以便使鉴定水平有新的提高。

(3) 科学的工作方法。为使鉴定结论科学可靠,必须严格遵守操作规程,要全面、细致地观察,以免漏掉重要的线索;实施检验的方法必须正确、客观、可靠,不受鉴定人和被鉴定人主观因素

的干扰。

2. 法律性

法医学鉴定是诉讼活动的重要组成部分,没有诉讼活动就不会有法医学鉴定,所以法医学鉴定程序必须符合诉讼法及相关法律和法规,委托鉴定的主体是法定主体,鉴定的对象是案件中的专门性问题,鉴定结论是法定证据。法医学鉴定活动受法律的保护,经合法的鉴定程序作出的鉴定结论可以被法庭采纳,而违法进行的鉴定,鉴定结论不能被法院采纳。因此,法医学鉴定活动具有科学性的一面,更具有法律性的一面。

3. 中立性

法医学鉴定是一种科学实证活动,鉴定人通过对鉴定对象的观察、检验和分析,提出鉴定意见。因此,鉴定不应受来自外界的任何干预,鉴定人应进行独立的推理判断。鉴定结论只有科学与非科学、正确与错误之分,而不存在上下级的高低之分。鉴定结论的证据价值不是由鉴定机构的级别和鉴定人职务的高低决定的,而是取决于鉴定过程的科学性和合法性。

(三) 法医学鉴定的种类

1. 根据鉴定技术的科学基础分类

案件中的专门性问题复杂多样,所用的专业知识涉及多种学科,按鉴定依据的不同科学技术基础将法医学鉴定分为法医病理鉴定、法医活体鉴定、法医物证鉴定、法医中毒鉴定、司法精神病鉴定。法医病理鉴定通过病理学检验、尸体检查、尸体解剖,解决伤亡的原因、机制、时间、工具、性质等专门性的问题;法医活体鉴定主要包括人体损伤鉴定、劳动能力鉴定、性功能鉴定、亲子鉴定等;法医物证鉴定主要是对与案件有关的人体分泌物、排泄物和人体组织器官的鉴定,以此进行个人识别;法医中毒鉴定主要通过对毒物的性状、来源、进入机体的途径、作用机制、中毒症状、中毒量、致死量、在体内的代谢与排泄等方面的研究,进行因自杀或他杀或意外灾害引起中毒的鉴定;司法精神病鉴定是运用精神病学的

知识，确定与案件有关人员的精神状态和法律能力的鉴定，主要包括刑事责任能力、民事行为能力、服刑能力、作证能力、诉讼能力等内容。

2. 根据鉴定程序的要求分类

根据鉴定程序的要求，分为初次鉴定、补充鉴定和重新鉴定等。

(1) 初次鉴定。针对一个具体的鉴定对象和鉴定要求而言，是司法机关委托鉴定人进行的第一次鉴定。例如，委托机关第一次委托鉴定人进行的 DNA 指纹鉴定就是初次鉴定。法医学实践中，存在第一次鉴定后需要进行补充鉴定或者重新鉴定的问题。《刑事诉讼法》第 121 条规定：“侦查机关应当将用作证据的鉴定结论告知犯罪嫌疑人、被害人。如果犯罪嫌疑人、被害人提出申请，可以补充鉴定或者重新鉴定。”在法庭审理过程中，当事人或辩护人、诉讼代理人有权申请重新鉴定，法庭应当作出是否同意的决定，《民事诉讼法》也有类似的规定。

(2) 补充鉴定。需要补充鉴定的情况有：鉴定后，司法机关又发现并补充了新材料；鉴定结论没有完全解决所提出的问题（由于某种原因或疏忽而没有解决），必要时可要求鉴定人利用原材料进行补充鉴定；鉴定结论不够明确；当事人不完全同意鉴定结论，提出了一定的理由，等等。补充鉴定的目的在于使原鉴定结论更为完备、准确，谬误之处得到修正。因而，补充鉴定实际上是第一次鉴定的继续，一般由原鉴定人进行。

(3) 重新鉴定。需重新鉴定的情况有：鉴定结论不明确或不完备；鉴定人之间意见有分歧；鉴定结论与其他证据发生矛盾，其正确性可疑；当事人不认可鉴定结论，提出了重新鉴定的申请；司法机关或当事人认为原鉴定依据不充分，常见的情况有：一是原鉴定人的专门知识受到质疑；二是鉴定以各种不正确的假设为基础；三是鉴定本身存在矛盾；四是认为新鉴定人采用的科学手段会优于原鉴定人；五是鉴定结论与其他证据发生矛盾，且其正确性可疑。